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呂委員玉玲：（17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，鑑於外交部辦理國人護照業務，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,600 元期效為 10 年。但未滿 14 歲之兒童及役男三到五年的期效，每本收費新台幣 1,200 元。而依目前我國教育之普及，服役平均年齡約 21 歲，若就讀到研究所或博士班，服役年齡更可能拉長至 32 歲，我國每年役男人數約 10 萬人，未役但人數約兩百萬人，每年出國旅遊觀光之役男人數不計其數，但役男護照期效過短收費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，導致多數役男每隔三年必須更換一次護照，徒增麻煩，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降低役男護照之規費至 400 元新台幣，以符合護照規費之合理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，鑑於外交部辦理國人護照業務，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,600 元期效為 10 年。但未滿 14 歲者、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及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，未免除兵役義務，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，每本收費新台幣 1,200 元，期效三年。而依目前我國教育之普及，服役平均年齡約 21 歲，若就讀到研究所或博士班，服役年齡，更可能拉長至 32 歲，我國每年役男人數約 10 萬人，未役人數約兩百萬人，每年出國旅遊觀光之役男人數不計其數，惟役男護照期效過短收費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，導致多數役男每隔三年必須更換一次護照，徒增麻煩，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降低役男護照之規費至 400 元新台幣，以符合護照規費之合理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南韓與台灣同樣擁有兵役問題，其護照分類較廣，共有：「10 年」、「5 年」、「單次出境」、「8 歲以下」、「役男護照」5 種，收費介於 15,000~47,000 南韓圓之間。其中「10 年護照」收取 55,000 南韓圓（約為新台幣 1,939 元）；而期限 5 年的「8 歲以下」護照，和依個人情況不同，給予 3~5 年期限的「役男護照」，兩者皆收取 15,000 南韓圓（約為新台幣 538 元），兩者價差 3.7 倍之多。

二、香港護照 除按期限彈性收費 更依頁數不同訂價

香港護照收費更為彈性，除按不同期限訂價外，更依護照給予的頁數訂價。香港護照共分為：「16 歲以上/32 頁、期限 10 年、370 元港幣（約新台幣 1,571 元）」；「16 歲以上/48 頁、期限 10 年、460 元港幣（約新台幣 1,953 元）」；「16 歲以下/32 頁、期限 5 年、185 元港幣（約新台幣 785 元）」；「16 歲以下/48 頁、期限 5 年、230 元港幣（約新台幣 976 元）」。

三、由以上的調查結果可發現，台灣的護照收費標準，確實較缺乏彈性。因此，建議主管機關外交部領事局，能比照韓國、香港、日本等地，重新核算申辦護照的規費，訂定更符合彈性的收費標準，而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（3 年期限），費用應由 1,200 元降為 400 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徐耀昌 邱文彥 王育敏 孔文吉 蔣乃辛